

種族緊張關係，亦可獲得華人助力以建設進步之國家社會。反之印尼華人亦須視印尼為家鄉，對印尼國家表現一種歸屬感。除非雙方真誠相處，互相容忍，否則種族問題將無可解決。作者此番肺腑之言，不啻暮鼓晨鐘，語語發人深省，執政者能不慎之?!

余 煒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By Yen-p'ing Hao.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ix + 315 pp. Bibliography; Glossary; Index. US\$10.)

鴉片戰爭後，行商制度廢除，中外貿易主要透過買辦制進行。這是因為西方商人來華貿易，受語言、社會風俗、文化背景的限制，未能直接與中國商人交往，故要依靠一批通曉西方語言的中國人——買辦，來與華商發生貿易關係。買辦職能，漸漸擴大，最初是以外商業務助理、中外貿易媒介的姿態出現，後來他們的影響力，更遍及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在許多人士的觀感中，「買辦」這一名詞，具有一種特別意義，幾乎被人認為跟賣國賊一樣。買辦制度，過去很少有人加以詳密的探究。因此，買辦在近代中國社會的地位及正確的評價，可說是一片空白。假如有的話，也多半是在民族主義情緒影響下，意氣用事的主觀批評。近年來，買辦制度漸受注意。中外學者分別從不同的角度，對買辦制加以闡釋，並予以較客觀的衡量，其中劉廣京先生的貢獻尤大。田納西(Tennessee)大學副教授郝延平先生，把他在哈佛大學的博士論文擴充，撰寫成《十九世紀中國之買辦》一書。在序文中，作者申明撰寫的目的，在探究買辦對近代中國社會變遷、經濟發展、思想演變的影響；廣泛一點來看，亦即是東西文化交流融會的過程。本書的問世，無疑的將買辦制度的研究，向前推進了一大步。

現在先把本書內容介紹一下。全書共分九章：首先討論西方商人和他的中國買辦，再論買辦制的興衰，買辦在洋行中的職能；然後引申到買辦積累財富成為暴發戶及其與中國近代經濟發展的關係，並將買辦制作為一社會經濟制度，加以說明；對於買辦在經濟以外，如政治、社會的活動，也一一加以介紹和分析；最後是結論。

作者在本書中，將買辦制的來龍去脈，是非功過，都說明分析得很清楚。他廣泛的搜羅各種材料，以及把近代中、日學者研究成果，加以綜合剖判，並親自往來香港、台灣，會見及訪問以前的買辦或其家屬，再在這個基礎上，提出自己的新穎見解，使本書的內容，大為充實生色。書中各表，對研究中國經濟史的人，尤其有用。全書九章中，六、七、八三章，更是精髓所在。

作者在書中提出很多精到的見解，使我們從一知半解的偏蔽中跳出來，瞭解歷史事實的真相。舉例來說，過去國人對於買辦的印象是西方經濟帝國主義的走狗。但作者告訴我們，外國對華貿易、投資數量及在華洋行利潤，遠不如外人所期望那樣增大，其中一個因素，就是買辦制的障礙。買辦制使外商付出鉅額開支，以致他們的發展受到限制。（頁一〇九、一一一）他接着申論買辦與民族資本家的界限很難劃清：（一）買辦與獨立商人的劃分很含糊，因為除替外商服務外，他們也自有獨立經營本身業務的權利。（二）民族資本家，也有可能作買辦，如蘇州席氏家族等。（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傑出的買辦，常會跟外商猛烈競爭，如唐景星、徐潤，即為明證。（頁一一二）買辦在近代中國的工業投資，數量很大。如輪船招商局、開平煤礦的成績，都跟買辦的努力和貢獻分不開。（頁一二四表一三，頁一〇〇、一二四至一二六）買辦不單自己投資於現代企業，還運用新方法籌集發展大規模企業不可缺少的資本。不特如此，買辦又最先提供新見解和管理能力去經營企業，及解決企業中特有的困難。由傳統商人甚少參預中國工業化的事實看來，買辦以企業家的地位出現，是具有特殊意義的。（頁一四七至一四八）

買辦與近代中國的社會變遷，關係非常密切。作者指出，買辦在職業上經常與外人聯繫，故在生活方式、社會關係各方面，很快接受西化，而與傳統背馳。就處世態度來說，儒家教條對於買辦，並沒有切身的關係。買辦特別關切的是辦洋務，財富對他們來說，最為重要。因為利之所在，買辦只對工商業發生興趣，他們不會像傳統士紳中的有閒階級那樣，以鑑賞美術品或藏書為樂。（頁一八九、二一二）對下一代的教育，買辦也與傳統士紳不同。買辦多半讓兒子接受新式教育，甚至出洋留學，並鼓勵兒子繼承他們的事業，而甚少獎勵兒子參加科舉考試。（頁一八四）除此之外，買辦制也有促進資本累積（頁九七至九八）、提高社會流動性的作用。（頁一〇五）

作者對買辦在中國近代思想演變中的作用和地位，也有討論。買辦多半出身於教會學校，自然接受西方文化，迅速取得新見解和新態度。（頁一九八）例如大力協助派遣兒童出洋留學，發展報業和印刷業；瞭解西方法制觀念，如契約、有限公司等在現代企業下的重要性。（頁一九八至一九九）鄭觀應就是其中一位傑出的思想家。（頁一九六至二〇六）

在政治活動方面，因為買辦對洋務較有認識，清政府利用他們的幫助，來處理內外面對的困難，這樣一來，他們便不免參加政治，有些買辦還加入了中國近代維新和革命運動的行列。（頁一九〇至一九二）在各買辦中，雖然有些是民族敗類，但也有不少是

具有強烈民族主義思想的愛國份子。（頁一九四至一九五）

另一方面，作者並沒有把買辦作用任意誇大，而抹煞買辦的局限性。他認為買辦在若干方面，仍受傳統支配。買辦的若干營業經驗，得自從前的行商制度。（頁四八）他們要依賴中國傳統價值觀念，尤其是家族主義、地區主義，來招募下屬。（頁一七一）買辦積累財富，成為社會領袖，時常捐錢買官，與官僚集團同化，進入士紳階層中。（頁一八四至一八六）在經濟活動中，買辦很多時還承襲傳統方式，如從事房地產、典當以至投機性的業務；（頁一一二至一一三）他們所追求的，只是目前的利潤，甚少作長期的打算。（頁一五〇、一五二）在文化溝通方面，買辦並不是中國正統的代表，有如外商不是西方文化的最好代言人一樣。（頁一〇）

作者認為，買辦制在十九世紀具有進步的作用，但到二十世紀，卻漸漸成為一種阻礙進步的力量。（頁一二）這可說是他對買辦制的總評價。

綜觀全書，立論公允，但在若干方面，仍有值得商討的地方。舉例來說，作者估計一八四二至一八九四年買辦的全部收入為 530,800,000 兩，（頁一〇二至一〇四；一〇五表七）並以之與政府歲入、中國對外出口、及至一九〇二年為止的外國在華投資額互相比較，（頁一〇四至一〇五）以揭示其重要性。可是，作者卻忽畧了以買辦收入與當日中國國民收入作比較的意義。據《北華捷報》一八八三年八月三日記載，當時農民收入，每年每人平均不過十五元。¹ 張仲禮先生估計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中國每人每年的平均收入，不過七·四兩。² 國民所得如此微薄，除去生活所需，儲蓄自然無幾。這必然影響到中國近代化的成績，同時也可說明買辦為什麼要成為中國近代工業建設的先驅。

其次，作者為了說明買辦的能力和識見，引用清代工業建設中的幾類代表人物，來作比較。其中包括張之洞（政府大員）、朱其昂（傳統紳商）、張謇（傳統士紳）；作者特別看重張謇，指出張氏為卓越非凡的傳統人物，然論其辦理企業的識見，與買辦相較，則瞠乎其後。（頁一三八至一三九）但美中不足的是作者沒有提到盛宣懷。盛宣懷是大官僚，也是當日中國少數的大企業家，與官督商辦制度關係最為密切。盛氏所辦的企業，有輪船招商局、電報局、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一九〇八年發展為漢冶萍公司）、中國通商銀行、華盛紗廠等，就規模及資本來說，都要比張謇所辦的大得多。書

¹ 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第一輯，頁 667。

² Chung-li Chang,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1962), pp. 296-297.

中若加入盛宣懷，來與買辦比較一下，論據當更具有代表性。

作者又指出，買辦在通商口岸經營房地產，解決房屋問題，從而使中國都市近代化。但買辦促進上海工業化的貢獻，及他們從事房地產投機，與當日經濟恐慌的關係，作者卻沒有作深入的探究。作者如能參考全漢昇先生《上海在近代中國工業化中的地位》、《從徐潤的房地產經營看光緒九年的經濟恐慌》兩篇文章，³ 本書的內容必將更為充實。

買辦制的沒落，作者斷定始於本世紀初年。這由於內外因素交雜，而內因又比外因重要。華商從事對外貿易，漸有經驗；中國新式銀行出現，關稅提高，民族工業發展；貨幣改革，最後到一九四三年，與西方國家訂立平等條約；都是買辦被迫退出歷史舞台的因素。（頁六一至六二）可是，作者卻沒有注意到晚清時期出現的重商主義，也是促成買辦沒落的因素之一。在重商主義影響下，清廷設立商部，頒佈公司章程，獎勵私人投資企業，積極爭取僑資。雖然就時間來說，這些措施的實行，已嫌太晚，收效也不太大，但清末的實業家，如張謇等之辦企業，顯然是受重商主義影響。⁴ 清末的商辦鐵路，抵制外貨的運動，也都是在重商主義的環境中產生的。

作者又說到買辦所追求的，只是目前的或短期的利益，對於長期的投資，則有所猶豫，這是中國買辦不及日本明治時代的企業家的地方。我們覺得最足以支持作者這種說法的，莫過於在中國鐵路建設中，買辦的貢獻很少。最主要的原因是鐵路所需資本大，回本的時間長，所以買辦雖以鉅款投資於航運、採礦、紡織、機器製造事業，而對鐵路建設，則十分冷淡。如盛宣懷辦鐵路總公司時，曾計劃以商款、官款、洋款進行築路；後來以商款無着，公司資本只得依靠官款和洋債。⁵ 清末商辦鐵路的主腦人物，多為傳統官員、地方紳士、華僑等。作者舉出買辦鄭觀應、陳賡裕為商辦粵漢鐵路（這是錯誤的，應是粵漢路粵段）的最大股東，（頁一三二至一三三）但鄭觀應在十九世紀末對近代企業的投資，全部不過是 400,000 兩；（頁一〇〇）而粵漢路粵段第一期收股總額，為 6,348,644.64 兩，⁶ 鄭氏即以他的全部資金投資，不過佔總額的 6.3(+) % 而已。何

³ 分別見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一九七二年），頁697-733，777-794。

⁴ 李陳順妍《晚清的重商主義》，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民國六一年，台北），頁219-220。

⁵ 李國祁《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〇年），頁147。

⁶ 宓汝成編《中國近代鐵路史資料》（《中國近代經濟史參考資料》第七種，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頁1055。

況粵路股本來源，又多為商款及僑匯呢？⁷這都足以說明買辦資本，對鐵路建設的貢獻，十分有限。

此外，本書也有一些錯誤的地方，現分述如下：

(一) 與事實不符的錯誤：除了上述粵漢路為粵漢路粵段之誤外，頁一二八表一七載漠河金礦一項，全與事實背離。漠河金礦的開工並不始於一八九二年，因為在光緒十四年（1888）十二月十三日已經正式開工。⁸ 辦事人只有李金鏞，沒有徐潤。李金鏞不是怡和洋行買辦，是像胡光墉那樣，為傳統商人，但富有洋務知識，被李鴻章任為幕僚，後來更被委辦漠河金礦；在光緒十六年（1890）九月初四日，他死於任內。⁹ 徐潤在光緒十八年（1892）只辦熱河建平金礦，但作者誤為漠河金礦。漠河金礦資本，在書中並沒有列出來。但據我們所知，金礦初辦時，計有上海商股29,300兩、北洋代借天津商股100,000兩、黑龍江將軍撥款30,000兩，共159,300兩。¹⁰ 頁一三〇表一八載湖北紡紗局一項，亦屬錯誤。該局完工開車，是在光緒二十三年（1897）六月，而非一八九八；資本額初時官商各300,000兩，共600,000兩，即833,333（+）元，¹¹並不是718,800元。

(二) 數目錯誤：頁一二四表一三最初已繳資本一項，3,171,000應為3,271,000；

⁷ 全漢昇《鐵路國有問題與辛亥革命》，載吳相湘主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一冊（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五七年二版），頁214。

⁸ 李恩涵、王璽等編《礦務檔》（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四九年），文2591，頁4428。

⁹ 《清史稿》（香港文學研究社鑄版），《列傳》238《李金鏞傳》，頁1401；《李文忠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中央圖書館藏本，民國五一年），《奏稿》，卷69，《李金鏞請郵摺》（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奏），頁40a；王爾敏《淮軍志》（台北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六年），頁321、329、332。

¹⁰ 《礦務檔》，文2604，頁4486；薛福成《出使日記續刻》（《中華文史叢書》第四輯之36，台北華文書局影印光緒戊戌刊本，民國五七年），卷二，光緒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記，頁64a；《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61，《漠河金廠章程摺》（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奏），頁45b-46a；中國史學會編《洋務運動》（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二日黑龍江將軍恭鏜奏，第七冊，頁331-332。

¹¹ 《張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北平楚學精廬丁丑印本，民國五二年）卷101，《公牘》16《札紡紗局改歸官辦》（光緒廿三年六月十五日），頁1-3；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八年），頁109；張繼煦編《張文襄公治鄂記》（台北開明書店，民國五五年），頁78。

頁一三〇表一八總資本一項\$18,044,544，應改作\$18,077,744。

（三）與資料來源歧異：頁二八八至二八九註六三資料來源，作者謂取自《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六，頁二；但我們翻查《張文襄公全集》此處，卻找不到如作者所說的記載。

（四）譯音錯誤：頁一三〇表一八的Hong-feng，是和豐紗廠，應譯作Ho-feng；頁一三四表二〇及頁一四六的Wah-shing，是華興麵粉廠，應改作Wah-hsing。

（五）本書末所收的中文譯名表，並不完備：舉例來說，頁一二五表一四、頁一二六表一五、頁一二七至一二八表一六、頁一二八表一七、頁一二九至一三〇表一八、頁一三一至一三二表一九、頁一三四表二〇、頁一三五表二一的許多煤礦、輪船公司、紡織和機器製造廠等中文名稱，都見於作者徵引的孫毓棠、汪敬虞、嚴中平等所編的書內，但作者並未一一加以譯出，對讀者來說，未免引起不便；頁二七〇註三一的Li-chüan、頁二七二註七七的Kuei-ch'ih、頁二八八註五八的Chao Tzu-yung，都沒有分別註明為麗泉（洋行）、貴池（煤礦）和招子庸。

（六）書中記載也有前後不統一的地方：如頁五三說王槐山最初當滙豐銀行首任買辦，是在一八六五年，但頁一五七則說在一八六九年；頁一二六楊德作Yang Teh，而中文譯名表（頁二九九）及索引（頁三一四）作Yang Te。

上述些微的錯誤，並無損於本書的價值。作者在序文中所述的撰寫目的，可說已成功達到。本書不單是一本經濟史的著作，而且與社會史和思想史有關，實在是任何關心中國近代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的人，所不容錯過的。

何漢威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Edited by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viii + 458 pp.
Maps; Index. US\$15.)

唐史的研究，自從陳寅恪發表《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以及後來幾篇文章以來，很多人一直是圍繞在所謂門閥大姓與新進進士之間的衝突上打轉。對於唐初的研究，陳氏所謂山東與關隴集團的對立也成了大家公認的重要課題。這種情形已經持續相當一段時間了。雖然國內也有批評陳寅恪的，如岑仲勉，而海外特別是日本，許多治唐史的學者在地理、經濟、社會或法制史上都有重要的貢獻，但對唐史全盤的解釋，陳氏的看法卻一直是主流，歷久而不衰。近來在台灣，李樹桐有許多翻案